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宏偉

劉馨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0號、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甲○○、庚○○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戊○○、丙○○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勇」之成年人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由戊○○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百順商行」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負責與被害人聯繫、討論虛擬貨幣交易及操作電子錢包等事宜，以對被害人實施詐術，及指示車手前往向各該被害人面交取款，並向車手收取贓款上繳等工作（戊○○、丙○○所涉犯行，由本院另行判決）。而依甲○○、庚○○之知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或超商匯款而無特別之限制，並預見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為取款後轉交，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為獲取每

01 月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報酬，基於縱與戊○○共同詐欺取
02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戊○○指示，佯為虛擬貨幣幣商
04 前往與各該被害人面交取款。嗣戊○○、「阿勇」及其等所屬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各編號
07 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己○○、乙○○（下稱乙○○
08 等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
09 交易時間、地點，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分別交付予如附
10 表各編號所對應而前往面交之甲○○、庚○○，再由其等將領得
11 款項交付予戊○○，並由戊○○以不詳方式層轉交予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
13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理 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18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19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0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21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甲○○、庚
22 ○○（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3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4 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5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
26 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8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29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0 二、實體部分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乙○○於警詢及
02 偵訊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且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
03 卷可參，應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
04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
05 論科。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一)有關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08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
09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
10 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2人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
11 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
12 行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13 (二)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5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
16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18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19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20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21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
22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23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4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6 (三)有關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
28 2 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
30 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3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6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7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9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2人之行為無
10 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
11 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2 2.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
14 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5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此部
23 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
24 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5 4.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26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
2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28 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
31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
02 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此顯已涉
05 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06 5.據上，本案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
08 7年以下，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所為一般洗錢犯
09 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0 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
11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
12 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4 年以下，因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否認全部犯行，不符合113年
15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故其
16 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本案被告2人所犯
17 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
19 依照刑法第35條之規定，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
20 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刑事判決意旨
21 參照），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甲○○於附表編號1、被告庚○○於附表編號2所為，
25 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7 (二)被告2人就上開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2人上開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1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
02 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參與本案詐欺擔任取款車手
03 而共犯本案犯行，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詐欺所得款
04 項經輾轉交出，流向難以追查，危害社會交易秩序。惟被告
05 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能自白犯行，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參與程度、所獲取利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6 (二)被告甲○○自陳其於本案共獲犯罪所得3萬元、被告庚○○
17 共獲犯罪所得6萬元（本院卷第48、52頁），該等犯罪所
18 得，業經被告2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50
19 號、第727號判決中宣告沒收追徵（本院卷第112至113、148
20 頁），此部分如再諭知沒收，反而有失衡平，容有過苛之
21 虞，爰類推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為沒
22 收之諭知。

23 (三)至被告2人分別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由其等所提領之詐得
24 款項，經被告2人領取後已轉交戊○○，再由戊○○轉交與
25 由「阿勇」指派前來收款之人，該等款項本應依現行洗錢防
2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2人在本國中僅
27 負責面交取款部分，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對上開詐得款項
28 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被告2人沒收由其全部隱
29 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方志淵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車手	證據出處
----	-----	------	------	------	----	------

				(新臺幣)		
1	乙○○	112年1月10日17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統一超商華德門市	15萬元	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己○○112年1月30日、112年11月19日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3900號卷第7至9頁背面) 告訴人己○○提出之112年1月10日及16日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2份、購買證明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5張(113年度偵字第3900號卷第17至24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2年11月12日幣流分析報告(113年度偵字第3900號卷第13至16頁背面)
		112年1月16日20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50萬元		
2	乙○○	112年2月7日21時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中和興國店	15萬元	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乙○○112年2月14日、112年9月29日警詢之證述、112年7月6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卷第15至17頁、第41至同頁背面、第86至同頁背面) 告訴人乙○○提出之112年2月14日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46張(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卷第20至同頁背面、第29至34頁、第87至101頁背面) 112年2月14日全家便利超商中和興國店內之監視器書面翻拍照片共4張(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卷第45至同頁背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員謝濯安之職務報告及所附告訴人乙○○112年2月7日及同年月14日所購買之USDT存放之電子錢包及交易紀錄(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卷第107至113頁) 上開電子錢包之交易回幣過程圖(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卷第114至115頁)
		112年2月14日15時50分許		35萬元		